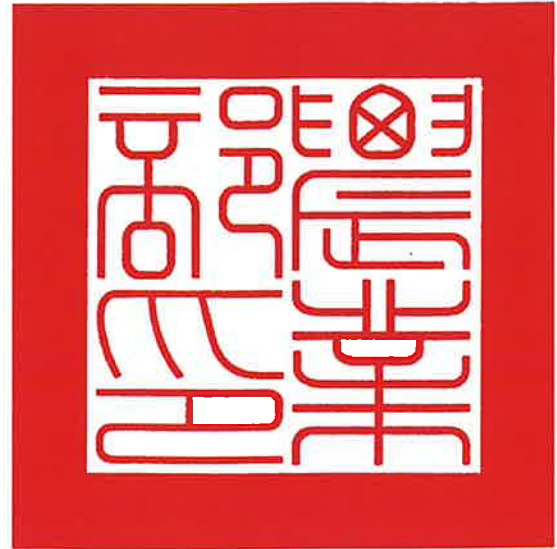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821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許技正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431426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047255

(六)電子郵件：hmy1014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